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使用现场表决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冯正功先生推荐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廖晨、徐宏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另行选举产生。简历见附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13日

附件：

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廖晨：1963年出生，高级工程师；1995年至2003年，任公司空调所所长；2003年至2011年9月，任公司空调所所长、设备一部主任、监事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中衡咨询董事、北京分公司负责人。

徐宏韬：1963年出生，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系，高级建筑师、一级注册建筑师；曾任苏州城建环保学院设计研究院副院长；2000年至2003年任公司首席建筑师；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、建筑一所所长、总工程师；现任公司董事、中衡咨询董事、园区规划院董事、苏通设计董事、境群规划董事、赛普成长董事、成都分公司负责人。